



# 安徽中建评估

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致 委 托 方 函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秉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依据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位于合肥市滨湖区玉龙路与中山路交口春晖园 4 幢 3101 住宅进行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我公司是依据贵方提供的资料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和科学的估价方法及规范的评估程序，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经过现场勘查，结合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权益状况如下：

测绘报告合同 备案号	产权人	坐落	结构	层次/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成年 代(年)	用途
201207029	合肥市永星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滨湖区玉龙路与中山 路交口春晖园 4 幢 3101	钢混	31/34	37.41	2014	住宅

(备注：本次评估房产信息由委托方提供的“合肥市房屋面积测绘技术报告(预测)”等资料为准，如有信息变动，最终以合法证载信息为准。)

根据本估价对象的特点及评估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估价对象是住宅，目前当地房地产市场类似本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可比实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的目的是为法院诉讼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价值时点取定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实现的市场价值单价为：¥15253 元/M<sup>2</sup>，总价为：¥570615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陆佰壹拾伍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估价结论见结果报告。

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5 月 31 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2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局	日期:	2012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合肥永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春晖园 4#楼(基础设施)
建设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路与徽州大道交口	设计单位	合肥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资质	甲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7832平方米,地上34层,地下1层,其中地上部分住宅17832平方米,住宅中含一半阳台面积1495平方米,剪力墙结构,占地面积为5786平方米,为开发项目。
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地基4-8轴与4-1轴交点坐标为:X=3512240.441/Y=25463.501;同时满足该建筑4-8轴外墙距24楼2-G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47米;建筑±0.00标高离地面: 25.2米;		
1、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2、带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 3、严格执行行标、强制性条文规定。 4、请严格按照质监会审定通过的设计方案建设(包括建筑立面、材质、色彩、质量说明等); 5、该建筑的±0.00 高程、建筑层高、总建筑高度应严格执行日照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执行,该建筑北向68户均不符合日照标准,请在合同中注明。			

中常(2012)第1号

附

件

1

页

共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1

页

# 建设工程项目许可证附件

##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查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查意见		检查员 签章
备注：		

建设单位	合肥市嘉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碧湖国际公馆
建设位置	滨湖新区玉龙路与中山路交口
建设规模	住宅，总建筑面积：17532平方米，地上53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形图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日

建设单位	合肥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翡翠国际“组团”(基础设施)		
建设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长江西路与长山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米,其中住宅11万平米,商业4万平米,办公及配套设施2万平米		
设计单位	安徽金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合肥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2.7.25	合同竣工日期	2003.7.26

备注: 1.项目经理: 吴兵  
2.总监理工程师: 蒋玉柱  
3.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金地河 国用(2013)第066号

土地使用人	合肥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玉龙路与中山路交口东南	图 号	12-00-25-00-21-0
地 号	B170203	取地价税	
地类(用途)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拍卖)	终止日期	2051年9月4日
使 用 面 积	22753.18 M <sup>2</sup>	其 中	22753.18 M <sup>2</sup>
使 用 面 积	22753.18 M <sup>2</sup>	分摊面积	22753.18 M <sup>2</sup>

门牌号原件  
2013年4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 记 机 关



宗地图

宗地编号：B70203

地籍图号：12.00-25.00-25.50

权利人：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m.m<sup>2</sup>

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区

$\frac{203}{071}$  22753.18

施工区

施工区

施工区

绘图日期：2013年11月28日  
审核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1000